

急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文件

公 告

2021 年第 4 号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
税务局关于确认自治区红十字会等群众
团体 2020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
扣除资格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

〔2009〕124号)的相关规定,经自治区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区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获得2020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效期一年,即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现将名单公告如下:

1. 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
2. 银川市红十字会
3. 石嘴山市红十字会
4. 吴忠市红十字会
5. 固原市红十字会
6. 中卫市红十字会
7. 平罗县红十字会
8. 隆德县红十字会
9. 泾源县红十字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1年12月7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7日印发

